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戈浩勇先生（董事长）、张义先生、张庆先生、俞凌涯先生

独立董事：熊守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朱西产先生、杨勤法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其他成员
---------	------------	------

审计委员会	熊守春先生	张义先生、朱西产先生
提名委员会	杨勤法先生	张义先生、熊守春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西产先生	戈浩勇先生、杨勤法先生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金民民先生
其他非职工代表监事	吴志刚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朱怀德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	张义先生
副总经理	王学洁先生、张庆先生、俞凌涯先生、袁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	王学洁先生
财务总监	沈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马丽娟女士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后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义先生、张庆先生、俞凌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

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王学洁先生、袁斌先生、沈杰先生、马丽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联系电话：0517-84997388

联系邮箱：ntg-bd@jsntg.com

六、届满离任人员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霄杰女士在本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沈伟先生在本次换届后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公告日王霄杰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39,3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独立董事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董事会对于上述已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洁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担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杭州洪达服装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浙江劲牛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学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学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8,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袁斌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2008年7月担任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供应商质量管理主管；2008年7月-2017年6月担任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沈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广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东一区财务部经理；2012

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2020年9月至今，分别任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和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

马丽娟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公司文控专员；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行政专员；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丽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